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晶、雷以超及董事青雷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杜晶、青雷具有会计专业资格，杜晶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、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内控情况、会计政策增加及变动、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，并发表了审阅意见。

2017 年 3 月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年报初步审计结果与公司财务主管人员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沟通见面会。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年报初步审计的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建议。

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度会议，审议了以下报告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同意将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为年报的组成部分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向董事会汇报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和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收购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公司经营业务中增加园林板块，导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中同步增加建筑类会计核算政策；另外，因财政部修改了政府补贴的会计核算政策，公司同步进行修改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；同意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履行年报审计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

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、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跟踪。

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2016年度审计策略、审计工作计划，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予以认可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发表审阅意见如下：1、公司会计政策选用适当，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和报表内容完整，报表合并基础准确；2、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经营成果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营业外收入、林业资产、期间费用、往来款项、存货、应收账款的确认与计量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等。审计委员会同意项目组对有关事项的调整，对项目组要求补充提供的资料公司管理层应尽快提供。

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，发表审阅意见如下：1、该报表较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经营成果；2、同意以初审意见为基础制作2016年年度报告；3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,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支付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同时,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(四) 审阅公司的相关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(五)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,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(六) 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经营层的运作规范,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,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综上,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,助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: 杜晶、青雷、雷以超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